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告 郭一勝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
被告 允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），原告亦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，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